

证券代码：300122

证券简称：智飞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3-60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于2013年12月19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静女士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同意201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。

经表决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全票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12月20日